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技工学校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332-GXDD

合同编号：12N9859605802025801

甲方：柳州市技工学校

乙方：柳州市天马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技工学校 合同编号： 12N9859605802025801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天马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5-C3-01377
项目名称： 柳州市技工学校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332-GXDD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柳州市技工学校安保服务 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技工学校安保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优于采购文件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1	项	594000.00	594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594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项目起始完成时间以合同书为准。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

(2) /

(3)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

2.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15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

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594000.00；

2. 支付办法：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当于下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不计利息）。

3.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柳州市天马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荣军路支行

帐 号：20115001040001083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

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谈价记录、竞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承诺；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市技工学校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乙方（章）柳州市天马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04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革新路 6 区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石路 37 号 2 号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荣军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01150010400010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5
经办人： 年 月 日	